（上接B632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以及同意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新希望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与新希望保理签署的协议；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和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55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1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未有进展情况。

三、关于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原因，拟推行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进一步优化实施条件和方案，将重新制定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方案。

四、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因此本次持股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终止本次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推出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授权。

因此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董事张明贵先生为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坚定做大做强养猪业务的中长期战略目标不变，但随着今年外部环境的变化，从长期价值考虑，公司将更加注重有质量的增长，坚持发展节奏与猪群基础、队伍建设、管理能力相匹配，确保有效、有质量的出栏数量和经营结果。鉴于此，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核心骨干持股计划，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继续用于微励公司的核心团队。公司本次终止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完成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因此本次持股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对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应就本次终止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2-42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于 2022年4月26日在北京市朝阳区望京SOHO中心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畅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本报告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其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说明》。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根据其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出具了《对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拟聘请其为公司2022年财务报告审计单位，聘期一年。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回避表决。

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望租赁”）于2017年10月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7,000万元，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持股100%，是一家专门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企业，其拟与公司基于业务发展需要，本着互惠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达成合作协议。

协议约定新望租赁为公司推荐的客户（包括公司分子公司、子公司的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包括但不限于饲料厂、屠宰厂、冷藏厂、供应商和养殖客户等）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协议生效后24个月内，新望租赁为公司的分子公司推荐的客户提供的融资租赁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永好、刘畅、王航、李建雄、张明贵回避表决。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畅控制的企业；草根知本集团有限公司、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与以上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之间发生的产品购销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人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决定签署相关日常采购及销售协议，按照上述协议条款，2022年度公司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购买肉制品、养殖设备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78,135万元，2021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55,716.92万元；接受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提供的劳务不超过人民币133,000万元，2021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02,365.82万元；向各关联人及其下属企业销售饲料、肉制品、配件等产品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37,660万元，2021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26,253.17万元。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更好发展公司主营业务，保证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及降低资金成本，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使用直接债务融资工具，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与投资的资金需求。

本次拟发行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超短期融资券简要方案如下：

1、融资方案：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规模20亿元，期限270天以内，分期发行。

2、发行方式：簿记建档

3、发行窗口期：有效期内视市场利率走势择机发行。

4、承销机构：根据公司目前的合作银行实行招标确定。

5、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募集用途：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等用途。

7、发行票面利率：公司拟根据发行窗口期利率走势，决定采用浮动或固定利率方式发行。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定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公司债务结构，公司拟通过公开方式发行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条件，不存在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相关工作，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基础上，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公司 2022年 4 月 28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修改前章程条款编号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人力资源总监、投资发展总监等。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裁助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首席人力官、首席风险官、投资发展总监、工程与设备运营总监等。
第十二条	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在公司中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知照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款第（十五）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款第（十五）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款第（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都是上市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非现金资产的符合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前述要求的时限。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或知照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或其它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公司受赠现金资产及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款第（十五）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发表的审计意见应当为无保留意见，审计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款第（十五）条规定标准，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的，应当披露标的资产由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一年。 公司依据其他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自愿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适用前两款规定，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发生交易达到本条款第（十五）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交易对方以非现金资产作为交易对价或者都是上市公司债务的，应当披露非现金资产的符合前述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相关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审计基准日或者评估基准日距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日或者相关事项的公告日不得超过前述要求的时限。 （十六）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提供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千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交易所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五十条	监事会应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以及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 （七）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八）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 （九）重大资产重组； （十）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前款第（六）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议案将提交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全文详见 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修改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改，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2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提名，拟聘任王芳女士为公司副总裁，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芳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明贵回避表决。

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完成相关审议程序以来，公司管理层一直积极推进持股计划的实施工作，多次与员工代表沟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鉴于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原因，拟推行新的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经慎重考虑，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的股份将继续用于未来公司的核心团队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终止2021年核心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董事张明贵回避表决。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主要内容包括：

1、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03人，其中主要管理人员18人，其他业务骨干 185 人。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2年4月20日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张明贵	执行董事长、总裁	200	4.83%	0.04%
陈兴贞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2.90%	0.03%
陶玉岭	副总裁	120	2.90%	0.03%
兰佳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100	2.42%	0.02%
闫之春	首席科学家	90	2.18%	0.02%
黄坤	人力资源总监	90	2.18%	0.02%
朱利强	总裁助理	90	2.18%	0.02%
王晋松	投资发展总监	90	2.18%	0.02%
李爽	工程与设备运营总监	90	2.18%	0.02%
贾友刚	饲料产业BU总裁	100	2.42%	0.02%
刘继青	禽产业BU总裁	70	1.69%	0.02%
刘怀伟	食品产业BU总裁	70	1.69%	0.02%
冯小辉	海外BU总裁	70	1.69%	0.02%
严帅	新六叔队总裁	90	2.18%	0.02%
辛伟	新望纵队总裁	60	1.45%	0.01%
魏华忠	育种事业部总裁	30	0.73%	0.01%
吉崇星	副总裁	40	0.97%	0.01%
王芳	副总裁	100	2.42%	0.0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5人）		1,707.50	41.27%	0.38%
预留		809.50	19.57%	0.18%
合计		4,137.00	100.00%	0.92%

2、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37万股，约占公司截至2022年04月20日股本总额450,504.2592 万股的0.92%。

3、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98元/股，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4、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40%、30%、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则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为40%、30%、30%；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若于 2022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则在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50%、50%。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饲料总销量不低于3,0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2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3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6,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5%；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4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10,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4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135%；或2023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净利润不低于100亿元。
在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后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3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6,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5%；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至2024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10,500万